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阅刘多元先生和吴士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聘任刘多元先生和吴士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刘多元先生和吴士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2018年3月8日